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4-00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补充约定的议案》、《关于股东方借款补充约定的议案》,具体如下:

1、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补充约定

2021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与公司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公司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达成协议,上海地产集团、上海城投资产分别出资15亿元购买绿地地产集团持有的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30%股权,合计60%股权。同时,绿地地产集团承诺,收到交易全款之日后最多不超过2年,按上海地产集团、上海城投资产实际投入金额加每年8%收益之和回购上述60%股权;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以每年8%收益率计算;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如届时评估值高于上海地产集团、上海城投资产实际投入金额加每年8%收益之和,则按届时评估值进行回购。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发布的《绿地控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现国有股东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拟与公司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上述股权回购期限延长2年,回购金额按上海地产集团、上海城投资产实际投入金额加每年约定收益率收益之和计算,其中前2年收益率按原约定年化8%计算;后2年收益率按年化4.2%计算,如后2年中有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以每年4.2%收益率计算;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如届时评估值高于上海地产集团、上海城投资产实际投入金额加每年约定收益率收益之和,则按届时评估值进行回购。

鉴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伟先生、曾文慧女士、胡欣先生、刘延平先生回避了表决。

2、股东方借款补充约定

2022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4.50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并以相应资产和股权提供抵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的《绿地控股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截至目前,上述借款余额为13.50亿元。

现国有股东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拟与公司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上述借款延期二年,延期期限内借款年利率将调整为4.2%。

鉴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伟先生、曾文慧女士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

(一)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69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简介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的全资子集团,是顺应新形势下上海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大潮、按照上海城投“集团化、市场化、专业化”战略方针组建的、以整合城投资源、参与市场竞争为己任的新型投资管理企业集团。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依托城投系统资源优势,秉承市场化发展、专业化运营理念,代表上海城投从事整合资源、盘活存量和市场化运营业务,集聚上海城投内部土地、物业、经营性股权等相关资源,与上海城投各业务板块通过经济合作方式,建立以土地整理、物业经营、策略投资为主的项目运营平台,从而充分发挥联结市场的纽带作用,促进上海城投各板块的协同效应和乘数效应,努力开拓资产经营的业务领域,为上海城投不断创造经济效益。

(二)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黄永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区域开发,旧区改造,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2、简介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上海最重要的城市更新平台,专注于事关上海长远发展的各项重大专项任务,包括区域整体开发、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生态环境建设、保障房及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美丽乡村建设、黄浦江码头岸线投资建设管理、滩涂生态、开发区建设和功能提升、大众养老等,努力成为上海城市有机更新的综合服务商和示范者,为上海城市功能完善、环境改善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关联关系

鉴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上海国资及国有股东对公司发展的进一步支持,有助于保持公司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保交付、稳民生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曾一民、乔依德、王开国、张军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4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补充约定的议案》,关联董事董伟先生、曾文慧女士、胡欣先生、刘延平先生回避了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方借款补充约定的议案》,关联董事董伟先生、曾文慧女士回避了表决。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 (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082,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9,222,7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6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013,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4%。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60,314	99.9845%	22,000	0.0155%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11,262	99.8707%	22,000	0.1293%	0	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维维、马梦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股份142,082,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89%。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060,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王维维

马梦祺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曾政寰先生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曾政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6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曾政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曾政寰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4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股东曾政寰先生于2024年3月减持100,000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减持后,股东曾政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4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384,210,652股比例为5.22%。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曾政寰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曾政寰先生于2024年3月28日至4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本次权益变动后, 曾政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042,546股减少至18,560,446股, 持股比例由5.22%下降至4.8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政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粤海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日				
股票简称	宇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8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股)	变动比例(%)
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	3月28日	13.40	31500	0.01
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	3月29日	13.50	463500	0.12
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	4月1日	13.83	204300	0.05
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	4月2日	14.14	777800	0.20
合 计	3月28日至4月2日		13.88	1,482,100	0.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042,546	5.22	18,560,446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2,546	5.22	18,560,446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按总股本384,210,652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曾政寰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84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曾政寰出具的《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曾政寰先生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持股比例 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曾政寰先生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曾政寰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督促曾政寰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140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4/3/28	2024/6/28	1.40%	自有资金
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500.00	2024/3/28	2024/9/28	1.35%	自有资金
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500.00	2024/3/29	2024/9/29	1.35%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23068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4/2	2024/4/30	1.85%至2.55%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23068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4/2	2024/4/30	1.85%至2.55%	募集资金	否
2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2306803)		6,500.00	2024/3/6	2024/3/29	1.85%至2.30%		是
3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2306224)		6,500.00	2024/2/2	2024/2/29	1.85%至2.36%		是
4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2306224)		6,500.00	2024/1/10	2024/1/31	1.85%至2.30%		是
5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2305744)		6,500.00	2023/10/13	2023/12/29	1.85%至2.50%		是
6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2305222)		3,000.00	2023/7/7	2023/9/27	1.85%至2.80%		是
7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2305196)		4,000.00	2023/6/30	2023/9/28	1.85%至2.80%		是
8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2304748)		4,000.00	2023/5/4	2023/5/29	1.85%至2.60%		是
9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2304430)		4,000.00	2023/4/3	2023/4/28	1.85%至2.70%		是
10				3,500.00	2023/3/20	2023/6/30	1.85%至2.75%		是
11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70期(产品代码:CM8C202410170)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2/28	2027/2/28(可转让)	2.60%	自有资金	否
12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32期(产品代码:CM8C202110132)		1,000.00	2023/1/12	2024/2/10	3.35%		是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W115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3/26	2025/4/18(可转让)	3.55%	自有资金	否
14		对公定期大额存单		15,000.00	2023/5/31	2026/5/31(可转让)	3.15%	募集资金	否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771期(产品代码:C22S8011L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3/7/6	2023/9/8	1.05%至2.90%	募集资金	是
1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716期(产品代码:C22V12110L)		5,200.00	2023/4/14	2023/6/30	1.30%至3.07%		是
1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04期(产品代码:C22Y8101Q)		5,200.00	2023/1/10	2023/4/10	1.30%至3.10%		是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PQG23G00001)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0/30	2026/1/5(可转让)	3.15%	自有资金	否
19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4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PQG21360004)		1,000.00	2022/6/2	2024/4/22	3.70%		否
20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12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PQG21390013)		3,000.00	2022/5/20	2024/2/8	3.50%		是
21		2022年3年期柜平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PQG22006A01)		1,000.00	2022/3/21	2023/6/20已转让	3.30%		是
22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产品代码:PQG20306H01)		1,000.00	2021/12/20	2023/5/20	3.40%		是
23		2023年3年期柜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PQG23030A01)		1,000.00	2023/3/20	2026/3/20(可转让)	3.00%	募集资金	否
24		2023年3年期柜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PQG23030A01)		1,000.00	2023/3/20	2023/6/20已转让	3.00%		是
25		2022年3年期柜平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PQG22006A01)		1,00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00%		否
26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产品代码:PQG20306J2)		1,000.00	2021/7/23	2023/6/20已转让	3.00%		是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9/7	2025/7/27(可转让)	3.45%	自有资金	否
28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3/6/30	2025/7/6(可转让)	3.45%		否
29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2023/6/28	2025/7/6(可转让)	3.45%		否
30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23230010001-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1/10	2023/4/10	1.50%至2.97%	募集资金	是
3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三年期按年付息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代码:CK0101600100)	固定收益型	20,000.00	2022/5/27	2023/5/27	4.125%	募集资金	是
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046(产品代码:DR2021013040046)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0/7	2024/1/12	3.40%	自有资金	是
33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07(产品代码:DR2021013040407)		3,000.00	2022/11/17	2024/4/30	3.66%		否
34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115(产品代码:DR2021013011515)		1,000.00	2022/9/27	2024/1/26	3.85%		是
35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160(产品代码:DR2024013016160)		3,000.00	2024/3/19	2027/3/19(可转让)	2.60%	募集资金	否
36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232(产品代码:DR2021013016232)		3,000.00	2023/8/10	2024/3/10	3.30%		是
37		2022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04(产品代码:DR2022013016404)		2,000.00	2023/8/10	2025/12/30(可转让)	3.30%		否
38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0/31	2025/5/5(可转让)	3.45%		否
39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3/2/17	2025/5/28(可转让)	3.45%		否
40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72024013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2/2	2024/5/6	1.00%至2.90%	自有资金	否
41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72023033750)		2,000.00	2023/12/28	2024/3/26	1.00%至2.90%		是
42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1304)		500.00	2023/6/16	2023/9/13	1.00%至3.15%		是
43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1300)		2,000.00	2023/6/9	2023/9/11	1.00%至3.15%		是
44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0508)		1,000.00	2023/4/19	2023/7/19	1.00%至3.20%		是
45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0816)		3,000.00	2023/4/11	2023/5/15	1.00%至3.00%		是
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140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4/3/28	2024/6/28	1.40%	自有资金	否
47		2023年第100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3,000.00	2023/12/26	2024/3/26	1.40%		是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500.00	2024/3/28	2024/9/28	1.35%	自有资金	否
49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4/3/29	2024/9/29	1.35%		否
5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207期(产品代码:CSZ23N00736)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4/3/1	2026/11/23(可转让)	2.90%	自有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